

教育部「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」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提供

壹、計畫緣起

一、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（簡稱 IChO）為全球高級中等學校的最優秀化學資優學生的國際性競賽，此競賽已有 24 年歷史。去（81）年從 7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美國匹茲堡大學舉行第 24 屆競賽，共有 33 個國家 131 名學生參加。我國已參加此一國際性會議，依據競賽規定，新參賽國必須先派觀察員實際參與競賽活動，瞭解競賽規則。前年主辦國（波蘭）IChO 主席克士勞斯基博士正式邀請我國派觀察員參加，我國派本系魏明通教授及方泰山教授代表參加。去（81）年我國正式組團，由吳清基司長任團長，方泰山及彭旭明兩位教授為國際評審，蕭次融教授為觀察員，並選派了 3 位選手，尤嘯華、林志宣、莊平等參加在美國匹茲堡大學舉行的第 24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，表現優異，榮獲金、銀、銅牌各一面。

二、前（80）年 8 月 10 日由教育部趙次長金祁主持成立「中華民國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指導委員會」，並決議委託本系組成工作執行小組。此執行工作小組由教育部中教司吳司長清基主持，召集全國各大學化學系系主任及教授共 35 人組成工作小組，擬定甄選辦法及制定隊徽，並積極籌劃我國參賽事宜。去年的工作，由甄選學生與集訓，到參賽，一切工作順利。代表隊的表現優異，獲佳績，頗受注目。今年擬仿照去年度的計畫，並加強集訓，尤其實驗與課業輔導，以期選出的優秀學生為國爭取更高的榮譽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一、成立「中華民國國際化學奧林匹亞指導委員會」及「第 25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工作小組」，確立競賽綱領，擬訂計畫及工作方針，並執行甄選參賽學生事宜。

二、舉辦「奧林匹亞研習營」、「奧林匹亞訓練營（集訓）」及「奧林匹亞參賽學生個別輔導」，以甄選並訓練優秀高中選手。

三、正選四名國家代表隊參加今（82）年 7 月 11 日在義大利普魯佳舉行的第 25 屆

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，以期為國爭光。

叁、預定進度步驟

一、成立「中華民國國際奧林匹亞指導委員會」，由教育部李次長建興擔任主任委員，副主任委員3人（教育部李次長、國科會王副主委、研考會黃副主委）及委員21人組成，負責擬定計畫方針。

二、成立「第25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工作小組」，擬召集各大學院校化學系系主任及教授組成，委員約35人。此工作小組負責擬定甄選選手程序及參賽訓練計畫。

三、依前年第一次工作小組籌備會（80年9月6日）決議通過並報部之甄選程序，首先舉辦奧林匹亞研習營，學員由全國高中化學實驗能力競賽中選11人，並從各高中資優生每校取1人共20人，中山、成大、清大、台師大資優生取12人，彰師、高師、中興等暑期資優生取4人，共47人，研習營為期兩週。

四、由奧林匹亞研習營（2月初）推薦9人參加集訓（建議9人可參加資優升學保送甄試）。

五、由科學資優研習營（4月中）推薦6人參加集訓。

六、成立「奧林匹亞競賽集訓小組」。

七、於4月中旬舉辦「奧林匹亞化學訓練營（集訓）」，為期兩週，學員共15人（由奧林匹亞研習營選9人，科學資優營6人）。

八、由訓練營（集訓）中選出4人為國家代表隊（建議此4人可免試保送升大學各學系）。

九、選出4人代表隊由各區自行舉辦輔導訓練，台北區由台大、師大負責，新竹由清大、台南由成大、高雄由中山大學、台中由中興及東海大學負責。輔導期間為4月底至7月初。

十、賽前集訓（7月3日至7月10日）一週，由台大、師大、中研院負責集訓。

十一、參賽：7月10日由領隊（教育部長官）3位教授與輔導員一位帶領學生4人在義大利普魯佳市參賽，為期10天（7月11日至22日）。

十二、回國檢討會：討論參賽及準備過程之得失。